

附件 1：

“听见中国听见你” 当代歌曲创演精品工程 ——2025 年度优秀歌曲推选活动方案

“听见中国听见你”2025 年度优秀歌曲推选活动由中宣部文艺局、中国音协共同主办，面向全国征集和选拔最新原创歌曲作品。活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力求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作品，为推动中国原创歌曲发展搭建良好平台。

一、活动主题

“听见中国听见你”活动及作品主题应积极向上、传递正能量，可涵盖“礼赞新时代”“奋进新征程”“歌唱美好生活”“歌颂英雄”“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追求真善美”等。

二、组织措施

活动由中国音协牵头，以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协和产行业音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音协为基础，充分发挥中国音协音乐创作委员会、中国音协新兴音乐群体工作委员会的组织优势和专业优势，联合若干主流音乐平台，进一步团结港澳台地区音乐人才，共同征集、遴选、推广歌曲作品。

三、活动日程

- 作品征集阶段：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作品推选阶段：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3 月 6 日
- 推广宣传阶段：2026 年 3 月中旬开始

四、报送细则

（一）作品要求

1. 报送作品须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表的原创歌曲（不含改编）。“发表”包含且不限于所有正规渠道发行的图书、刊物、数字专辑和单曲等，线上线下演出活动，以及电视台、电台、网络播出节目等将作品公之于众的形式。

2. 报送作品须未在国家级音乐征集评选活动中获奖；之前报送过“听见中国听见你”且无歌曲结构、编配形式等主体内容改动的作品，如更换演唱者或重新录音缩混等，仅在演唱和音质方面有所提升，则不可再次报送。

3. 作品题材不限，力求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注重思想性、艺术性、可听性相统一，富有强烈的时代气息和艺术表现力、感染力。提倡作品形式、体裁及风格的多样化，鼓励创新。

4. 作者须保证对参选作品享有版权，若存在版权纠纷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条款，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选资格，所涉及法律责任由作者自行承担。同时，作者提交作品即视为授权主办方对该作品进行非商业性的宣传推广（包括且不限于网络、出版物、演出等形式）。

入围 60 首终评的歌曲作者须签写授权协议，保证若最终获得“年度优秀歌曲”后，可授权主办方免费使用该作品不少于 3 次/年，用于线上线下展播和演出，以及报送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文旅部“文华奖”等活动。作者须配合提供高品质录音文件、伴奏带分轨文件、伴奏总分谱（如有）等。主办方将在使用作品之前通知相关作者，并根据活动性质和内容与作者另行签订合同。

5. 每位词、曲作者报送作品不得超过 2 首。

6. 作品资料需使用电子邮箱提交，不接受实物寄送。

（二）报送渠道

1. 中国音协团体会员单位，每单位报送作品 5-8 首。原则上以本地作者为主，45 周岁以下作者占比不少于 30%，体制外作者不少于 20%，音协系统驻会干部不超过 10%。

2. 中国音协学会工作处和新兴音乐群体工作委员会，组织历届中国音协全国优秀青年词曲作家高级研修班学员和新兴音乐群体代表进行创作，从中推选 20—30 首歌曲报送。

3. 各主流音乐平台综合参考歌曲题材、排行指数、作品版权等情况进行推选，每平台报送 8-10 首歌曲。

4. 中国音协音乐创作委员会报送由中国文联、中国音协主办的采风 and 演出（2024-2025 年）委约作品，并邀请部分知名词曲作家提供新作参评。此类作品 10-20 首，直接参加复评。

5.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香港会员总会、澳门文化界联合总会，每单位报送作品 5-8 首。原则上以本地作者为主。

6. 中国音协主办的“听见中国听见你”原创音乐榜将作为大众推选渠道，精选 2025 年度综合排名前 50 的新作品参评。



“听见中国听见你”原创音乐榜

注：活动办公室仅接收上述六类渠道按要求汇总报送的作品，不接收词曲作者个人、大专院校或其它社会机构（公司）单独报送。

（三）截止时间

各报送单位需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提交全部作品的电子版资料，发送至邮箱 806771894@qq.com（邮件标题请写明“XX 单位报送 2025 ‘听见中国听见你’ 共 x 首作品”），具体内容包括：

- 曲谱（jpg, tiff 等常见图片格式，确保 A4 纸打印图像清晰）。
- 录音小样（mp3 或 wave 格式）。

3. 《作品报送表》（附件 2，由报送单位填写，Excel 格式和图片格式各一份，图片格式文件必须有报送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扫描或拍照均可。）

注：各报送渠道可在该《通知》要求下，结合实际情况提前截稿或细化各地推选流程，请作者及时关注。

五、推选办法

（一）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评审原则，遵循评委回避制。由中国音协音乐创作委员会、中国音协各团体会员单位、主流音乐平台、大众媒体及新兴音乐群体代表组成评审团，共同推选、严格把关。

（二）初评、复评和终评阶段各组织 2-3 轮推选。初评选出 120 首歌曲，复评选出 60 首歌曲，终评选出 20 首“听见中国听见你”年度优秀歌曲。

（三）评审采用线上线下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推选的各项荣誉严格遵循“宁缺毋滥”原则，所有分项均可空缺。

（四）推选表彰范围为进入终评的 60 首歌曲，具体荣誉设置及奖励如下表：

荣誉名称	数量	荣誉形式	激励金	备注
年度优秀歌曲	20	证书、奖杯	录制补贴费含税 2 万元人民币/首	激励金词曲作者各 50%
终评入围歌曲	40	证书	无	
年度优秀作词	1	证书、奖杯	展演补贴费含税 1 万元人民币/首	激励金由词作者获得
年度优秀作曲	1	证书、奖杯	展演补贴费含税 1 万元人民币/首	激励金由曲作者获得
年度优秀编曲	1	证书、奖杯	展演补贴费含税 1 万元人民币/首	激励金由编曲者获得
年度优秀录音	1	证书、奖杯	展演补贴费含税 1 万元人民币/首	激励金由录音者获得
年度优秀制作	1	证书、奖杯	展演补贴费含税 1 万元人民币/首	激励金由制作人或制作单位获得
年度优秀演唱	4	证书、奖杯	展演补贴费含税 1 万元人民币/首	激励金由演唱者获得；将根据演唱者确定具体嘉奖项，如男/女歌手、组合、合唱团等。
年度单项歌曲	1	证书、奖杯	展演补贴费含税 1 万元人民币/首	将根据民族、美声、合唱、少儿、影视等角度确定具体嘉奖项。激励金词曲作者各 50%。
年度优秀推选单位	若干	证书、奖杯	无	将根据各单位报送歌曲入围终评情况确定。

六、宣传展示

（一）活动信息及推选作品将通过主办单位官网及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布和宣传。

（二）音乐专业期刊《歌曲》《词刊》《中国音乐专刊》《儿童音乐》《音乐创作》等将刊登推选歌曲。

（三）在中宣部、中国文联、中国音协主办的各类演出、评奖和交流活动中，优先选用“听见中国听见你”年度优秀歌曲。

（四）中国音协将根据央视春晚节目组要求，推荐部分作品参选 2026 央视春晚，同时与中央及各地电视台、电台联动，以歌曲展播、文艺演出等形式进行宣传推广。

（五）入围终评的 60 首歌曲，将收录进“听见中国听见你”原创音乐榜进行推广宣传。

（六）中国音协将与权威音乐类出版社合作，不定期汇编出版《“听见中国听见你”年度优秀歌曲集》。